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复文	2
巴西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复文 巴西

[原件：英文]

[2001年7月26日]

1. 国际社会认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是一个宝贵的机制，为南大西洋两岸的 24 个国家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以使其协同努力，追求和平、社会与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共同目标。
2. 随后通过的大会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决议以及自 1986 年开始提出这项决议以来弃权票逐步减少的事实都表明，这项倡议不仅与会员国有关，对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目标也具有重要影响。
3. 巴西政府认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存在着一些可十分有效地挖掘其潜力的优先领域，例如该区域的非核化、海洋环境的保护、在打击毒品贩运和有关罪行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方面的合作。
4. 毫无疑问，南大西洋区域全面非核化的目标是一个可实现的目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和《佩林达巴条约》² 是为此努力提供的一个参照基准。在巴西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之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都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此外，将南大西洋无核区纳入《拉罗通加条约》⁴ 和《曼谷条约》⁵ 将有可能实现南半球无核武器区的前景。
5. 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巴西认识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设立有关此问题的新机制将为防止事故以及促进信息交流和合作作出积极贡献。
6. 打击毒品贩运是另一个竭力追求的目标。为此目的，巴西坚信在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内协调努力可具有决定性意义。南大西洋各国之间的双边协定以及

1996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在南非西萨莫塞特举行的第四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部长级会议提出的禁毒倡议等多边活动有助于提高打击这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行动的效率。

7. 巴西政府和国际社会一样，非常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所起到的潜在的破坏性作用。在此范围内，应高度赞扬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内的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缓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这一重大威胁采取了适当的主动行动。
8. 为了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需要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金融机构的继续支持。
9. 1998 年 10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五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部长级会议再次重申成员国致力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会议的最后宣言和会议通过的创造性行动计划确定了合作的各种模式，以实现确保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共同目标。
10. 巴西十分重视加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并将继续与其他南大西洋国家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积极合作，全面执行大会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 / 11 号决议。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² A / 50 / 426，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 IX. 7）附录七。

⁵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